

惠及更多职工！两部门发文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

新华社记者 张晓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1月15日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工作的意见，提出扩大企业年金制度覆盖范围、简化建立程序等举措。

企业年金是用单位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截至2025年三季度，全国建立企业年金的用人单位17.5万户，参加职工3332.05万人，积累基金4.09万亿元，初步显现补充养老功能。

也要看到，用人单位和职工对企业年金参与度还有待提高，受益面需进一步拓宽。此次意见发布，就是要增强企业年金制度的包容性、灵活性和便捷性，持续推动扩大覆盖范围，让更多职工享

有企业年金。

拓宽覆盖范围——

不仅各类企业可以建立企业年金，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其他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均可建立企业年金。

简化建立程序——

意见明确，用人单位已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企业年金方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企业年金方案可以经全体职工讨论、公示等其他民主程序通过。

方案制定上，推行企业年金方案简易范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实现网上备案，用人单位和职工制定企业年金方案更加方便。

灵活选择缴费比例——

根据意见，用人单位缴纳企业年金每年不超过本单位参加企业年金职工工资总额的8%，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单位参加企业年金职工工资总额的12%。实际操作中，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结合经济负担能力，可以灵活选择缴费比例或额度。

也就是说，经济负担能力较强的用人单位和职工可以按照较高比例或额度缴纳企业年金，如单位缴费8%，个人缴费4%；经济负担能力有限的，可以较低比例起步，如单位缴费2%或与职工一致，有条件后再逐步提高。

自主选择建立方式——

用人单位可以建立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也可以选择参加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有关方面将丰富

集合计划供给类型，探索依托集合计划推行简易程序，为中小微企业建立企业年金提供便利。

“意见赋予用人单位更大的自主权和灵活性，有助于打消用人单位对建立企业年金的后顾之忧。用人单位可根据经营发展实际，建立符合自身情况和特点的企业年金。”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郑邦说。

税收优惠政策也是一大利好。据悉，用人单位和职工建立（参加）企业年金，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和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

“加快发展企业年金，有利于健全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更好保障退休人员生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同时，有利于发挥企业年金基金长期

资金的优点，助力经济发展。”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秘书长房连泉说。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鲁全认为，职工个人参加企业年金，可以平滑当期和未来收入，多一份养老保障。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可视为长周期的员工福利项目，体现投资于人，有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形成长期的和谐劳动关系并促进生产率的持续提高。

不少百姓关心，变动工作单位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如何转移？

据了解，新就业单位已建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的，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应当随同转入新就业单位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的，或者职工升学、参军、失业期间，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可暂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

理，也可由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原受托人是企业年金理事会的，由企业 with 职工协商选择法人受托机构管理。

“意见提出加快建设全国企业年金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明确为职工信息查询、转移接续、待遇申请等提供便捷服务。这有助于保护劳动者在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流动过程中，企业年金权益不会受损失。”鲁全说。

下一步，有关部门将选择部分具备条件的园区(工业园、产业园、改革试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等)开展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试点，重点探索加入方式、管理模式、组织机制等。同时，加大企业年金基金监管力度，推动基金安全规范运营。
(新华社北京1月15日电)

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

(上接第四版)

(三)教育、邮政、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环卫、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已按规划设计要求建成；

(四)道路、车位、绿地和物业服务用房等公共配套设施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建成，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五)电梯、二次供水、高压供电、消防设施、压力容器、电子监控系统等共用设施设备取得使用合格证书；

(六)住宅小区分期建设的，已建成的住宅周边场地与施工工地之间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隔离设施；

(七)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的相关技术资料完整齐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现场查验二十日前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资料；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附图；

(三)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消防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

(四)共用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五)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信息通信、有线电视等准许使用文件；

(六)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七)业主名册；

(八)物业管理必需的其他资料。
未能全部移交前款所列资料的，建设单位应当列出未移交资料的详细清单并书面承诺补交的具体时限。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二)临时管理规约；
(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五)查验记录；
(六)交接记录；

(七)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情况书面告知业主。

第四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记录建立档案，并妥善保管。

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属于全体业主所有。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业主大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物业承接查验档案。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四十九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在非注册地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应当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业主大会可以决定采用招标投标或者协议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业主大会决定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主委员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招标投标。

业主大会决定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主委员会拟订选聘方案，提请业主大会投票表决。

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监督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管理事

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

务、物业服务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企业

在有关业主、物业使用人人身、财产安全防范方面的义务和责任作出约定。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

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五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物

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一)物业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二)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车辆停放管理；

(三)环境卫生清洁和公共绿化养护；

(四)物业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五)物业档案及相关资料的保管；

(六)其他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第五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一并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五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维修和养护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并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定期检验。

第五十五条 物业服务收费遵循公平、合理、质价相符的原则，收费标准应与物业服务等级对应。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事项由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业主的委托，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服务报酬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定期将物业服务费用和经营设施收益收支情况、公共水电费分摊情况如实公示。

物业服务费按月计收，最长预收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业主自愿交纳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不得以部分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用、不配合管理等为由减少服务内容或者降低服务质量，不得采取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专业服务。

第五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最终用户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业主专有部分使用的，由业主承担；物业服务企业使用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部分业主或者全体业主共同使用的，由相关业主共同承担。

专业经营单位不得对符合条件的用户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或者停止服务，不得强制物业服务企业代收有关费用或者提供无偿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专业经营单位委托代收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但可以根据约定向专业经营单位收取报酬。

第五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制定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火灾和供水、供电、供气、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专业经营单位报告，并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物业服务人员在从事物业服务活动

时，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业主委员会履行下列交接义务：

(一)移交物业服务用房等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

(二)移交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三)移交物业档案、维修和保养物业形成的技术资料及保养记录；

(四)结清预收、代收和预付、代付的有关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未办理退出交接手续，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不得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财物。

第六十一条 业主共同决定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的，应当就管理事项、管理实施方式、管理责任的承担、人员雇佣、管理费用等事项共同作出约定。

自行管理可以采取由业主直接执行管理事务、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成立其他管理机构统一执行管理事务以及业主共同决定的其他形式进行。自行管理应当推选管理负责人。

第六十二条 自行管理的业主委员会、管理负责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每半年公布管理费用的收支情况。业主针对收支情况提出的询问，业主委员会、管理负责人应当及时答复。

第六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导帮助本辖区内自行管理的小区做好物业服务工作，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定期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规范化考核。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六十五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的使用和维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及业主大会的决定，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变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

(三)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四)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五)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

(六)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存放、铺设超负荷物品；

(七)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八)随意堆放、倾倒、抛掷垃圾、杂物和露天焚烧；

(九)制造超标准的噪音、振动或者影响邻居采光、通风；

(十)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

(十一)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损坏消防设施、器材；

(十二)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停放车辆；

(十三)违反规定饲养动物；

(十四)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业主、物业使用人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业主委员会对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经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并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六十八条 业主应当按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房地产权属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物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

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当经利害关系业主书面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业主应当及时告知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示，并按照非住宅类用房收取物业服务费。

第六十九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条件允许并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在业主共有的道路、场地新划定位位，用于业主停车。新划定位位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公共绿地，不得妨碍行人和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

车辆停放、收费和管理等事项，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决定对车辆停放收费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收费标准。

业主对车辆停放有保管要求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签订保管合同。

第七十条 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营的，应当经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利害关系业主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全体业主共有。

业主大会决定利用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营的，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为管理，并向其支付报酬。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经营所得收益单独分类列账，每半年公布一次经营所得收益收支情况，并接受业主的监督。

第七十一条 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环卫、邮递、信息通信等特殊车辆以及为业主提供配送、搬家、维修等服务的车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临时停放，免交停车费。

大型车辆、载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和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住宅小区。

第七十二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应当遵守房屋装饰装修和房屋安全使用的规定以及管理规约，并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业主、物业使用人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将装饰装修活动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装饰装修活动进行监督和巡查，业主、物业使用人和装饰装修施工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十三条 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

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有关业主或者使用人应当给予配合。

责任人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维修养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第七十五条 住宅物业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或者房屋所有权登记时，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接受审计、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及业主的查询。

第七十六条 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业主专户账面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百分之三十的，由业主大会决定续交方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在保修期内未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承接物业未进行查验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记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公示有关物业管理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减少物业服务内容、降低物业服务质量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降低其等级，并记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采取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专业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交接义务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

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财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公布经营所得收益收支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召集或者参加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筹备、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的；

(五)对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不及时受理，依法调处的；

(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

(七)截留、挪用、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八)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最终用户，是指接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服务的最终分户业主或者实际使用人。

(二)专有部分，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含整栋建筑物)、车位、摊位，以及规划专属于特定房屋且建设单位销售时已经根据规划列入该特定房屋买卖合同中的露台等特定空间。其具有构造上的独立性，能够明确区分；具有利用上的独立性，可以排他使用；能够登记成为特定业主所有权的客体。

(三)共有部分，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物业服务用房、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设置的车位；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分；其他不属于业主专有部分，也不属于市政公用部分或者其他权利人所有的场所及设施等。

(四)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和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五)利害关系业主，是指本幢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及本幢建筑物之外能证明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业主。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党建引领聚合合力“暖心医保”惠民生

自2026年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启动以来，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医保局机关党支部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群众满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起“支部包片、党员联户、专人跟进”责任体系，紧紧围绕“应保尽保、全民参保”目标，全力办好民生实事，持续擦亮“暖心医保”服务品

牌。截至1月12日，全县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达358020人。
大通县医保局通过召开专题部署会、业务培训会、组织党员干部、基层工作者及网格员系统学习医保政策要点与操作流程，确保一线人员“懂政策、会操作、能答疑”。针对外出务工、灵活就业等重点人群，开展“电话回访+远程指导”服务。利用大数据比对建立未参

保人员台账，实行“销号式”动员，确保参保覆盖无死角、不断档。持续优化线下服务，依托党员示范岗、“板凳课堂”、政策宣讲小分队等载体，主动提供咨询

应答、办事向导、困难帮办，积极回应群众诉求，让“暖心医保”品牌真正在群众心中“立”起来、“亮”起来，确保党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通组轩 大通县医保局)